

## 案例2 金融資產重分類疑義。

**Q:**

A 公司將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嗣後該股票暫停交易，處於暫時性狀態，尚未正式下市，其仍有恢復交易之可能。試問：該金融資產暫停交易期間與嗣後恢復交易之會計處理為何？

**A:**

- 一、問題所述A公司將所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嗣後股票暫停交易，若該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成無法可靠衡量，而改以成本衡量較為適當時，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107段之規定，以改變日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作為新成本。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應依據第三十四號公報第114段之規定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 二、暫停交易之上市公司股票於嗣後恢復交易時，因能可靠衡量公平價值，故應以公平價值評價。帳列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三、上述金融資產衡量方法之改變非屬重分類，惟A公司得以其他適當科目表達並應揭露此一事實。